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茲通告正中藥業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謹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灣仔謝斐道238號世紀香港酒店大堂低座四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處理下列日常業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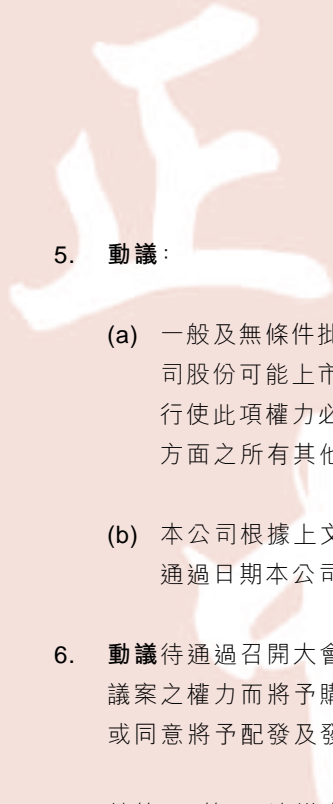
1. 省覽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告、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釐定目前本公司董事之最高人數為十人、授權董事填補董事會之任何空缺，及按最高人數委任額外董事至該數目及重選退任董事；
3. 重新委任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彼等之酬金；

及，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限制下，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證券上市規則，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予或需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終結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及
-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其為依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所配發與否）之股本面值總額，除因(i)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ii)任何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行使；(iii)任何根據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規定須配發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之全部或部份股息之以股代息及或類似安排，不得超過下列兩者之總和：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倘本公司董事獲本公司股東通過另一項普通決議案授權），於本決議案通過之後本公司所購回本公司任何股本面值（最多相等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



5. 動議：

(a)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之一切之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可能上市而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行使此項權力必須根據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之規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在此方面之所有其他適用法例；及

(b) 本公司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故依據本決議案(a)段獲得之權力須相應受到限制。

6.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通告之第4及第5項決議案，本公司根據授予本公司董事載於召開大會通告之第5項決議案之權力而將予購入之股份總面值，將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大會通告第4項決議案可能配發及發行或同意將予配發及發行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

就第4及第5項決議案的目的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日期至下列各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依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及百慕達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本公司股東於周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權力之日。

股 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配售新股」乃指於董事訂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本公司股份持有按持股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或附有權利可認購股份的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根據香港以外的任何司法權區或香港以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法例規定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於釐定有關根據上述法例或規定而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其範圍時所涉及的支出或延誤，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的豁免或其他安排。

承董事會命
主席
侯麗萍

香港，二零零一年九月二十四日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灣仔
港灣道30號
新鴻基中心3710-3714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以上通告召開之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以上之代表出席大會，並在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之限制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分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方為有效。
3. 就上文建議之第4項及第6項決議案而言，本公司乃要求股東授予董事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上市規則」）配發之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授權。除根據本公司之購股權計劃或股東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可能需發行之股份外，董事並無發行任何本公司新股份之即時計劃。
4. 就上文建議之第5項決議案而言，董事擬聲明，彼等將在認為對股東有利之情況下行使該決議案所賦予購回股份之權力。載有上市規則所規定給予股東必須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建議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函件，將連同截至二零零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一併寄交各股東。
5.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至二零零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之過戶登記手續，在此期間將不會接納股份過戶登記。為確定符合出席建議之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已填妥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六日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夏慤道10號和記大廈4樓。